

東區區議會轄下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3 月 2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委員會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岑才生先生及郭偉強先生為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任期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關注僱主漠視勞資審裁處裁決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6 號)

多位委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執法及加重刑罰等，以杜絕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此外，委員們也希望勞工處等政府部門加強對僱員的支援，協助他們追討欠薪及賠償。

VI. 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解釋政府合約僱員政策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有關：長期病患者的職位處理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多位委員希望政府能體恤長期病患合約員工的苦況，在合約將近終結時，盡量安排他們出任合適的職位。此外，委員們也促請公務事務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以加強對合約員工的保障。

VII. 東區區議會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回應財政司發表的財政預算案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6 號)

委員會同意就財政預算案所發表的意見以記名方式向財政司司長表達。委員普遍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審慎和務實，但却未能照顧中產人士的需要。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包括：考慮徵收奢侈品的銷售稅；降低差餉；維持足夠的醫療服務；同意助弱扶貧的理念；以及加強管理綜援制度。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